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会前一致推举独立董事彭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与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发生，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及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作出的合理预估，该等关联交易的预计与开展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营，所涉交易均按公允市价确定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 涛

---

王 刚

---

万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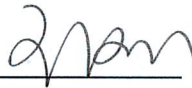
2026年 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彭 涛

  
\_\_\_\_\_

王 刚

\_\_\_\_\_

万振华

2026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彭 涛

\_\_\_\_\_

王 刚



万振华

2026年3月25日